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本為人民幣3,941,931,900元，包括3,941,931,900股內資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內資股。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鄭州市財政局 <sup>1</sup> .....	763,451,036	19.37%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	222,546,281	5.65%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3</sup> .....	262,000,000	6.65%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sup>4</sup> .....	250,000,000	6.34%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	234,800,000	5.9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 <sup>6</sup> .....	226,000,000	5.73%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sup>7</sup> .....	205,000,000	5.20%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sup>8</sup> .....	199,046,474	5.05%

<sup>1</sup> 此763,451,036股股份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490,904,755股股份，及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135,412,337股、50,000,000股、85,133,944股及2,000,000股股份，上述各公司均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由2012年9月3日直至下述於2015年11月11日的股份質押解除以前，640,900,000股股份(包括由本行單一最大股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490,900,000股股份，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就擔保一項以建設轉讓模式的道路工程項目(「道路工程項目」)曾質押予一家建設工程公司(「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以擔保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履行責任(包括支付責任)，而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490,900,000股質押股份，接近其直接持有的490,904,755股股份的100%。

##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1月11日，該建設工程公司解除最大股東股份質押項下鄭州市財政局質押的27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中包含的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質押股份由原來的490,900,000股股份降至220,900,000股股份，佔其所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約45%。鄭州市財政局已向本行承諾，於[編纂]前將保持該百分比在50%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股份總數(包括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份)為370,900,000股股份。

經妥善調查及審慎考慮後，且就本行所知，本行相信因為最大股東股份質押的任何執行而導致本行最大單一股東於[編纂]前變更的可能性是細小的，主要由於(i)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下的質押股份是鄭州市財政局及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道路工程項目下責任的質押，鄭州市財政局能夠控制其自身履行其在該等項目下的責任；及(ii)鄭州市財政局作為鄭州市政府的財政部門，為一家監管機構，及擁有鄭州市政府全力支持，本行並不知悉鄭州市財政局曾經歷流動性問題及按本行理解，其在需履行支付義務之時遇到導致其違約以致可能觸發最大股東股份質押被執行的流動性問題的可能性較小。

- 2 此222,546,281股股份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5,412,337股股份、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85,133,944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兩者均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的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下的370,900,000股股份包含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 3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262,000,000股股份分別於2014年10月及12月和2015年9月和11月被質押以作為其聯繫人及其他方借款的擔保。
- 4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124,999,990股股份(低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0%)被質押以作為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聯繫人借款的擔保。
- 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00,000股股份(佔其持有的全部股份48.98%)被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以作為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6 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佔其持有的全部股份99.56%)於2013年11被質押，以作為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205,000,000股股份全部存在被中國法院凍結的情形，作為訴前擔保。

---

## 主要股東

---

- <sup>8</sup>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佔其持有的全部股份97.97%)被質押予中國的金融機構，以作為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若干借款的擔保。
- <sup>9</sup> 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包括限制質押本行股權50%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其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的表決權的條文(「表決限制條文」)。表決限制條文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上述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於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後，就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辦理了質押，並於該等質押生效後，該等股東質押本行股份分別達到或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因此，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的全部表決權已受到限制，即表示其不能於本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利。此外，徐建新作為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指派的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全部表決權亦受到限制。

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不受限制，因為上文附註(1)所述的最大股東股份質押下的370,900,000股股份是於表決限制條文生效前被質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主要股東

---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主要股東

---

[編纂]